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二十二日）出席資深大律師委任典禮後，與傳媒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政府在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工作不足，引起社會的矛盾和紛爭，作為政府團隊一分子，我在此向大家真誠致歉。政府會繼續以謙卑的態度，聆聽大家的意見，亦會以謙卑的態度，繼續接受批評。我們希望把工作做得更好，能夠盡量回應社會的要求，多謝。

記者：之前行政長官用新聞稿回應，市民都覺得不夠誠意，為何你昨日仍會用網誌回應？第二，市民對示威者或會被檢控一事很不滿，會否加快處理檢控程序，盡快交代這件事，平息民憤？

律政司司長：因為工作上的安排，這是我第一個出席的公開場合，所以我希望今日親自向大家致歉。請問你提及第二個問題是甚麼？

記者：市民對示威者可能會被檢控一事很不滿，律政司方面會否加快處理檢控程序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在此趁機向大家說明一下，一個事件，無論有否被任何人定義為一場暴動，都不會影響律政司的檢控工作。

律政司進行檢控時，一定會按照法律，看相關證據，以及跟隨

《檢控守則》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，所以我希望大家要理解這

一件事情。第二，我們作出檢控決定時，會按照《檢控守則》

的指引，獨立、不偏不倚、無畏無懼（來處理），單看證據。

除非有充分被法庭接納的證據，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

（reasonable prospect of conviction），我們不會作出檢控

決定，所以我們有相關方法進行工作。當我們收到文件時，一

定會盡快處理。我亦相信，整個政府團隊都會盡快按照現行的

機制，盡快處理最近的事情。

記者：香港大律師公會昨日再次發出聲明，想要完全撤回《逃

犯條例》，以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，其實你們會否打算進行

這些程序？

律政司司長：政府已提及好幾次，我們已經停止在立法會大會的修訂工作，我們亦無既定的時間表，政府亦不會貿然重新做相關事情，所以我希望大家就實際的情況有所理解。至於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的建議，我希望大家想一想，我們其實現時在法律或機制上，可以有一個獨立機構處理相關的投訴，又或者處理相關有可能涉嫌犯罪的事情，所以我覺得大家應該先用現行的機制來處理事情。

記者：就6 1 2金鐘衝突時，警方所使用的武力，政府現階段是否不會考慮做一個獨立委員會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現時有機制處理相關的投訴，所以我們應該先考慮用我們現有的投訴（機制）處理，包括監警會等，這些投訴是可以得到一個獨立的決定。

記者：想問有關域外法權，是否域外法權的方法完全不可行？現時是否已經沒有其他方法處理台灣殺人案？

律政司司長：你剛才提到的域外法權事宜，我想在此強調，擴大香港的域外法權是不能處理台灣這宗案件，這是第一點。至於其他，我們在政府現行的法律機制上，如果不能夠將地域的限制移除，其實在現行的法制上我們處理不到台灣這宗案件。

完

2019年6月22日（星期六）